罪犯陈敏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789号

　　罪犯陈敏，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汉族，初中毕业，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陈敏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底至9月28日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供他人赌博；且于2020年12月7日在大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盗窃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陈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57.5分，获得表扬一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